**附件3**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发〔2018〕6号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机制的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直各部委办局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：

《石林彝族自治县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机制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 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 2018年4月26日

石林彝族自治县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机制

围绕“上项目、增投资、强产业”，加快项目建设，有效推进项目落地，全面促进投资稳增长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机制。

一、成立项目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普建勇（县人民政府县长）

副组长：余 春（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）

万春林（台创委常务副主任）

苏云波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）

周林春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）

殷 瑕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）

伏思良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）

李雄彬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）

宗家富（县工管会副主任）

高云华（石林管理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毕文祥（县政府办主任）

符锐冰（县目督办主任）

段明宗（县政府办副主任、县发改局负责人）

陈宇杰（县环保局局长）

龙志彬（县住建局局长）

毕少学（县农业局局长）

段正平（县水务局局长）

李一波（县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王光学（县工信局局长）

尹桂华（县财政局局长）

桂 明（县交运局局长）

姬卫国（县林业局局长）

王云龙（县旅游局局长）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主要领导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发改局，由段明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项目推进日常工作，及时汇总项目会办推进情况，专报县人民政府。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相应人员自行接替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建立项目推进制度

从今年3月起，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，每周召开一次项目汇报会、每旬召开一次项目会办会、每月召开一次项目推进会、每季度举行一次项目集中开工活动，切实推进项目建设。

（一）周汇报制

1.组织形式：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主持，各位副县长、县政府办主任和各副主任、三个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参加。

2.汇报时间：每周县长办公会之前。

3.汇报人：各位副县长。

4.汇报内容：各位副县长对分管联系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汇报。主要包括项目储备情况、项目前期工作、开工及在建项目推进以及存在问题困难、下步工作措施。其他需要汇报的事项。

（二）旬会办制

1.组织形式。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或常务副县长组织召开，以项目专题会议或县长办公会方式组织，分管副县长及联系副主任、项目责任单位和涉及单位主要领导参加。

2.召开时间。每月中旬和月底组织召开，具体会议时间根据上报问题情况确定。

3.会办项目提交。每月中旬和月底，经分管副县长审核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后难以协调解决的项目问题，由问题涉及的项目责任单位将项目报县发改局汇总，提交会议研究。

4.会办程序。

（1）提出项目问题清单。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梳理需要会办的项目问题，报经分管副县长专题研究审定后，于每月13日和25日报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发改局重点项目科）汇总提出项目问题清单。

（2）召开项目会办会。项目问题清单需明确解决问题的责任部门、工作要求和办理时限。会办会召开后3天内，由县政府办公室以会议纪要方式，对项目推进会办会确定的事项进行明确。

（3）会办督促落实。县目督办根据项目推进会办会会议纪要，对责任部门做好跟踪督查督办，督促落实好会议决定事项。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推迟落实办理的事项，责任部门需及时向县目督办报送书面情况报告。县目督办在下次召开项目推进会办会时，对上一次会办会决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月推进制

1.组织形式。由县人民政府各位副县长轮流牵头组织，联系副主任统筹联系部门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。

2.参加人员。县人民政府县长、副县长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。

3.时间安排。从4月份起，每月利用半天时间组织召开项目观摩推进会。具体时间安排为：4月、10月由周林春副县长牵头；5月、11月由李雄彬副县长牵头；6月、12月由殷瑕副县长牵头；7月由余春副县长牵头；8月由苏云波副县长牵头；9月由伏思良副县长牵头。具体观摩推进会时间由各副县长按工作实际确定。

（四）季开工制

1.组织形式。由县委办、县政府统筹牵头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具体负责，县目督办、县发改局拟定项目集中开工活动方案，做好开工项目选点、路线引导、项目推进会会务及其他事项。

2.参加人员。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；邀请县委、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领导班子成员；县委办、县政府办副主任；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、县直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参加。

3.组织时间。二季度计划6月中旬组织；三季度计划8月份组织；四季度计划11月份组织。

4.组织程序及议程。

（1）观摩集中开工项目点。

（2）召开季度项目推进会。①县发改局通报全县项目推进情况；②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排名末三位的单位进行发言。

三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强化落实。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要严格落实项目推进工作机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个别研究，深入推进项目“五个一”机制，即：“一个问题，一名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个方案、一抓到底”。对项目建设做到进展情况清、存在问题明、工作措施实，切实推进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挂图作战，编制图册。各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推进计划，实行挂图作战。重点对石林县2018年第一批重点项目、列入2018年市级重点项目和2018年省“四个一百”重点项目，且年度投资过5000万元的项目按月编制项目图册。项目图册含序言、目录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和规模、总投资、计划完成投资、项目推进情况、项目进展图片等。各单位要按月更新项目图册，并于每月25日前将更新的项目图册报送县发改局重点项目科汇总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，严肃督办。县目督办根据对项目周汇报、旬会办、月推进、季开工和有关会议明确的事项进行督查督办，督促工作推进落实。督办事项纳入过程管理进行考核。

　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　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　　 　2018年4月26日印发